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源股份”或“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投资公司	销售佣金，市场活动费用，交叉营销、物资及服务采购，办公工位租赁，档案存放。	20000.00
2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41.00
3	上海康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67.00

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关联方担保，金融服务（包括授信，贷款及资金拆借）。	60000.00
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叉营销费，服务采购。	30.00
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叉营销费，委托理财。	10000.00
7	杭州构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100.00
8	北京诸葛找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100.00

备注：

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内外参投企业较多，其旗下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涉及企业众多在此不一一列明，但实际业务操作合同是同其下属公司直接签署。

2、交叉营销是双方联合组织各类营销活动。交叉营销费即在双方联合组织各类营销活动中双方互相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中产生的推荐佣金（若活动中一方为另一方成功推荐成交客户，则成交方向另一方支付推荐佣金）。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策源股份同上述 1-6 家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第 7、8 家企业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策源股份以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同上述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关联方涉及的公司董事回避表决。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方可审议通过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因剩余董事不足3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郭广昌
2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 路 2017 号 A-395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倪旭升
3	上海康卫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 渡路 623 弄 1 号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张雁惠
4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	上海市普陀区江宁 路 1158 号 1602A、B、 C 室、1603A	有限责任公司	张厚林
5	永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 国际广场 C 座 1-6 层	股份有限公司	张东武
6	德邦证券有限责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	姚文平

	任公司	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合资)	
7	杭州构家网络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 街道泰安路 9 号 22 层 102、103 室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控股或私 营性质企业控股)	颜传赞
8	北京诸葛找房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有限责任公司	苏伟杰

(二)关联关系

策源股份同上述 1-6 家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第 7、8 家企业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复星集团内部公司均独立进行决策，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均是通过正常营销途径获得，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策源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

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策源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